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23843140U

法定代表人：黄木权

住所：遂溪县北坡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6日、2月13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北坡镇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制糖项目有2条生产线，2条60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1、FQ-50102），并配套安装1#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和2#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分别对编号为FQ-50101的排放口（废气排放口1#）和编号为FQ-50102的排放口（废气排放口2#）排放的烟气进行自动监测。经查，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该制糖项目1#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共有25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2#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共有44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你公司虽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23843140U001P）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在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2

3843140U001P)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自动监测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频次: 1 次/6 小时” 规定的频次依法开展手工监测, 仅分别对 2 个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FQ-50101、FQ-50102) 排放的烟气开展 1 次手工监测, 且未能提供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 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你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823723843140U001P) 副本,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管理端) 调取的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情况;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823723843140U001P) 正本复印件, 2025 年 2 月 13 日提供的自动监测设备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企业端) 的标记情况, 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 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四)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

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3 号〕，责令你公司 5 日内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3 号〕及 3 月 5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1 号〕和 3 月 5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32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种类”为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